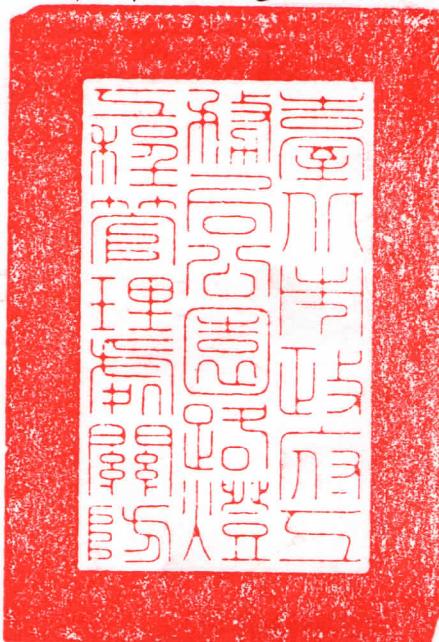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園管字第10633776001號
附件：書面意見表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士林官邸公園營運移轉可行性評估階段公聽會」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辦理時間：106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士林官邸公園園藝管理所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460巷1號）
- 三、規劃案內容要旨：士林官邸公園因具有特殊歷史地位且鄰近國立故宮博物院、士林觀光夜市，為本市重要觀光景點，每年有眾多國內外旅客入園參觀。為提供遊客更多元服務以提升公園遊憩品質，及導入民間專業經營理念及管理能力，以擴大周邊觀光效益及商機，預計將士林官邸公園部分設施，包含舊營舍、園藝管理所辦公室及八角亭（面積合計835平方公尺），移轉給專業廠商營運。
- 四、主要程序：公聽會進行程序為主辦單位及顧問公司說明案由及簡報規劃內容、公聽會參與人員表達意見、公聽會結束。

五、參與人員：本公共建設所在地方居民及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關等。

六、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公聽會參與人員得以言詞或書面自由發表意見，以書面意見為主，納入本案可行性評估階段報告研處。書面意見表如附件，可於公聽會結束後交予現場工作人員，或自公聽會召開公告日起至公聽會召開後3日止之期間內，將書面意見函送或傳真至本案執行單位（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2段251號10樓，傳真：2341-2383），逾期恕不納入本案可行性評估階段報告處理。

七、規劃內容摘要放置時間及地點：本案公告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網站 (<http://pk1.gov.taipei/>)、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http://ppp.mof.gov.tw/>) 及臺北市公民參與網 (<http://civil.gov.taipei/>) 查閱、瀏覽及下載。

八、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辦理單位或公聽會主持人將視實際情況終止會議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公聽會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

九、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地址：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電話：(02)2881-2912分機15，傳真電話：(02) 2883-9041。

處長黃立遠